

有關在《僱傭條例》下檢控欠薪個案的資料文件

引言

政府曾在二零零三年一月向立法會人力事務委員會成員提交有關在二零零二年檢控欠薪個案的資料文件。本文件旨在提供二零零三年第一季的最新檢控數字。

二零零三年第一季的檢控數字

2. 在二零零三年第一季就《僱傭條例》下有關拖欠工資的檢控，其審結傳票、定罪傳票、撤銷／不提證供起訴的傳票及撤回傳票的數字，與二零零二年同一季的數字比較如下：

	二零零三年 (第一季)	二零零二年 (第一季)
經審結的傳票數目	104	61
經定罪的傳票數目	93	50
撤銷／不提證供起訴的傳票*	0	6
撤回傳票	11	5

* 不提證供起訴的傳票，是指在聽取被告對控罪的回答後，控方撤回傳票。原因通常包括僱員不再願意出庭作證，或是被告已宣告清盤或破產。

3. 於二零零三年第一季，有關拖欠工資的定罪傳票數目為 93。上文第二段的數字顯示，由於我們對違例欠薪加強檢控，經定罪傳票的數目在二零零三年第一季相對二零零二年的同一季已增加了 86 %。

4. 在這段期間，有兩宗成功檢控的個案值得簡述。其中一宗個案涉及一名僱主短付其印尼籍家庭傭工的規定最低工資，被判罰共 22,000 元。另一宗個案，是位於青衣的天王海鮮火焗酒家因拖欠工資而被判罰 18,000 元。

5. 若有足夠證據，勞工處一定會繼續對在《僱傭條例》下拖欠工資的違例事項提出檢控。